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印
大已印121

廳		事由		文收總	
廳		奉省政府令核示五年度至十一年月份員役公糧代金表冊一案令仰		廳建字第 9286號	
長		特飭遵照由。		別文	
王				訓令	
				機關送達	
稿擬稿				農業改進所	
陳翰芳		周中仁		別類	
李天雲		王			
檔案		去建會均		件附	
字第		字第			
9286		5月17日			
號		時交辦			
		時擬稿			
		時核簽			
		時判行			
		時繕寫			
		時校對			
		時蓋印			
		時封發			

吳

訓令

令農業改進所

案奉

省政府三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省財五特字第一三三零號訓令
開：「據財政廳案呈准會計處函送五峯茶場
抄呈仰轉遵照。等因合行令仰轉飭遵照。」

此令。

廳長譚○○



會計室

第 五 五 六 號

陳 四 公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收到

事 由 核 辦 批 示

據財政廳案呈准會計處函送五峯茶場卅四年十

五月份員役公糧代金表冊令仰知照由

湖

北

省

政

訓

令

中 華 民 國

五

五

十

五

特

令建設廳

據財政廳案呈准會計處函送五峯茶場卅四年十

五月份員役公糧代金表冊請核示等情查該場十

1330

9286

二月份冊列公役潘宗信名章不符应予剔除十至十二
月份表冊列支貳拾壹萬玖千叁百肆拾捌元應為貳拾壹
萬肆千另肆拾肆元該款已由本府先浚撥發貳拾陸
萬陸千陸百貳拾捌元尚結餘五萬貳千五百捌拾肆
元仰轉飭該場遵繳財政廳核收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
轉遵照

此令

主席 萬耀煌